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上地医院改扩建周转经费水质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第一包

项目编号：TC260608Q/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上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60608Q/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上地医院改扩建周转经费水质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第一包

3.项目预算金额：127.25696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1,272,569.62	1	（1）医院本院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水量：日处理水量 70m³/d，小时平均水量约 2.92m³/h。 （2）血透透析中心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水量：日处理水量 40m³/d，小时平均水量约 1.67m³/h。

5.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

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监督检查

采购单位监督管理联系人及电话：林英芬 010-6297315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上地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树村西街甲六号

联 系 人：康老师

联系方式：010-62973150-6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 系 人：沈子莫、王硕

电　　话：010-62108212、81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子莫、王硕

电　　话：010-62108212、8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污水处理设备</td><td>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62108212、8041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906C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12、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技术分相同则按报价；再相同则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商务部分（2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4	1、根据供应商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医院污水处理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个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 2、项目经理业绩：2021 年 3 月 1 日后以项目经理身份每主持过 1 个医院污水处理项目，每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作为评审依据）。	
	质量保证	9	具有： （1）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售后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5）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认证证书； （6）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项有效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47 分）	施工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包括不限于：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工作期限；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过程中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表述最为科学合理、内容最为详实、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可操作性最强，得 10 分； 2、方案表述较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实、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3、方案表述稍欠合理、内容不够详实、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操作性较弱，得 3 分； 4、没有不得分。	

	供货安装方案	7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供货方案（供货计划、供货方式、设备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等）、安装方案情况（安装方案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人员配置、监督机制）进行评审： 1、供货计划及安装方案内容完整、供货方式科学合理、主要设备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完善得当、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供货计划及安装方案较完整、供货方式较科学合理、主要设备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较完善得当、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供货计划及安装方案基本完整、供货方式基本科学合理、主要设备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基本完善得当、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项目管理人员	9	1、项目经理具有环境工程或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同时提供投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设置合理，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管理人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1 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3、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5 大员（材料、质量、资料、安全、施工员），同时提供投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每个得 1 分满分得 5 分。	
	人员管理、培训、考核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污水处理环保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预案内容充实，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5 分； 2、预案内容较充实，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3 分； 3、预案内容一般，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预案内容不全面、不合同、不科学、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1	1、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配件供应及时性、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技术人员	

			经验、人员配备、厂家技术支持时效性等）及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课时，培训途径丰富，培训效果，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专业性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专业性强、培训方法丰富得当，得6分； （2）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技术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专业性较强、培训方法较多的，得3分； （3）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技术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专业性一般、培训方案一般， 方法单一的，得1分。 （4）没有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2、售后服务人员中有低压电工证 1 个得 1 分；焊工证 1 个得 1 分；污水处理工证的 1 个得 1 分；水质化验员证的 1 个得 1 分；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注：以上每个专业证书最多提供一个，同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	交付地点
1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1	否	60 个日历日	验收合格后一体化设备整机保修 2 年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树村西街甲 6 号

二、技术需求

一、设备核心参数

（一）北京市上地医院本院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计水量：日处理水量 70m³/d，小时平均水量约 2.92m³/h。

设计工艺流程：原集水池+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消毒池+清水池+达标排放。

技术要求：设备符合医用污水处理安全标准，具备防渗漏、防腐蚀、运行稳定等特性，配套安全防护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消毒流程符合医疗污水处理规范，确保无二次污染风险。

污水处理后验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二）血透透析中心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计水量：日处理水量 40m³/d，小时平均水量约 1.67m³/h。

设计工艺流程：地埋收集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消毒池+达标排放。

技术要求：针对血透室污水特性，设备具备针对性处理功能，具备防渗漏、防腐蚀、运行稳定等特性，配套安全防护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消毒流程符合医疗污水处理规范，确保无二次污染风险。

污水处理后验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计划工期：60 个日历日

1.2 施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树村西街甲 6 号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一体化设备整机保修 2 年。

5. 保险：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相关要求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等。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内容及要求：

其他详见设备安装图纸及设备材料清单。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设备安装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3.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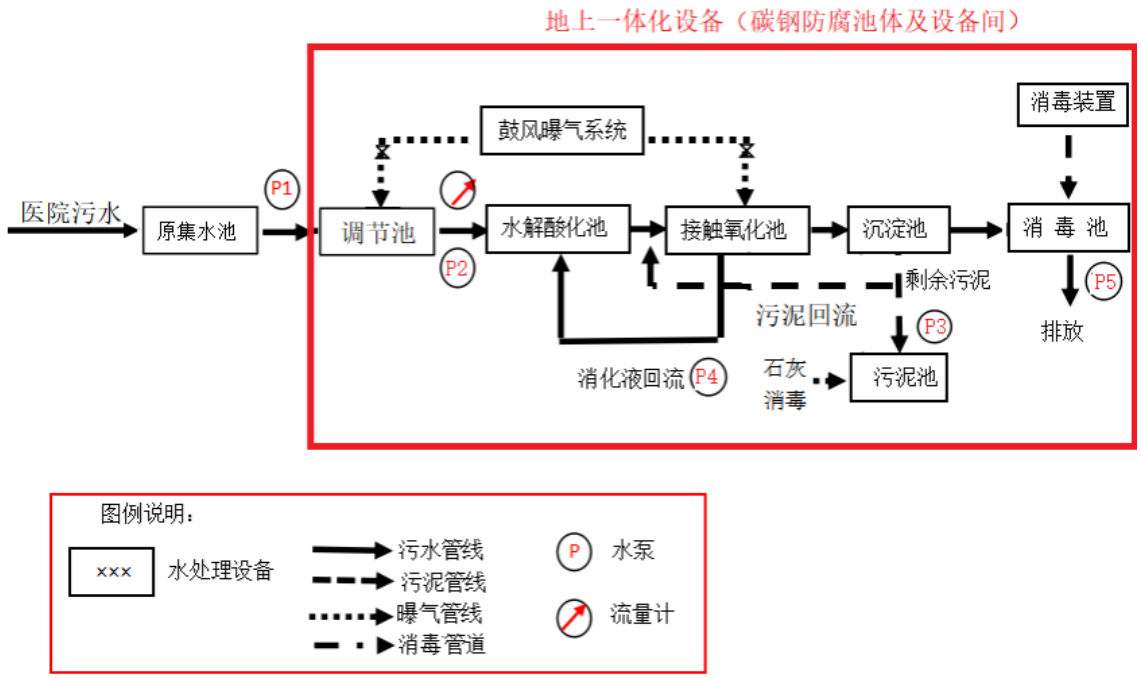
3.1 设备用途

用于医院污水处理，处理后污水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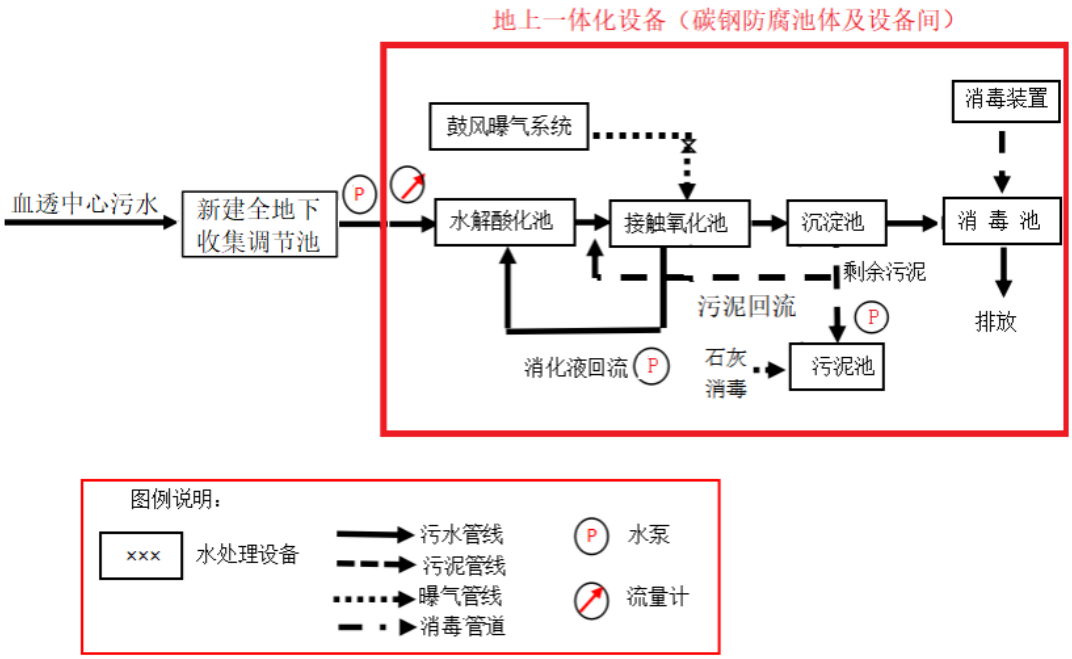
3.2 技术规格

3.2.1 采购人本院污水临时处理系统设计污水处理量 70m³/d，需提供一套 70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地上设置。血液透析中心设计污水量 40m³/d，需提供一套 40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地上设置。

3.2.2 采购人本院污水临时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3.2.3 血液透析中心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2.4 血液透析中心污水处理系统管道管件，只包含全地下收集调节池内部管道管件及与地上一体化设备之间连接管道；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内的管道管件。

3.2.5 采购人本院污水临时处理系统管道管件，包含所有污水总进水管及总出水管及污水处理设备系统内部管道管件。

3.2.6 本项目电线电缆，只包含污水处理设备系统内的电线电缆，总电缆线由采购人负责接至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间。

3.2.7 本项目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主机处理设备结构材质：主机外壳采用碳钢防腐处理，耐高温且不易变形，内部容器采用防腐板，机械化精准裁板和焊接，可根据实地量身定制。一体化设备外全包裹装饰板，装置版材质：钣金，冷板数控折弯一次成型，防腐采用粉末静电+200 度高温熔融、流平、固化。

3.2.8 电控系统使用彩色人机触摸操作屏，液晶中文显示所有监控参数，如设备的启停、处理、排污等功能；显示各单元运行状态，如运行流程图、提升泵、流量显示、水箱液位、处理单元等都要显示在控制触摸屏里；

3.2.9 电控系统设有停电、过载、设备故障等非正常状态自动保护、故障自动报警及处理功能，自动记录和管理历史运行水质信息与分析。

3.2.10 电控系统需具备水处理集中控制功能，全程运行状态及参数等在线实时监测并显示；

3.2.11 安全性能：开机自检，遇非正常状况自动识别、保护、报警及处理；可实现自动与手动多种应急操作，并定时进行内部自动清洗，延长核心部件使用寿命；

3.2.12 污水经过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出水水质必须符合【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出水稳定后，出具合格的第三方 CMA 水质检测报告。

3.2.13 采购人本院污水临时处理系统需包含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水证等相关证件。

3.2.14 所提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必须为国内成熟产品，采用合理技术处理污、废水，快速彻底去除污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质、细菌及微生物等，同时为确保设备质量及服务，提供医院污水处理业绩证明及公司样册。

3.3 相关服务要求

3.3.1. 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进行现场验货。在接到采购人安装调试通知后，保证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安装要求：根据客户现有安装条件具体设计。

3.3.2. 设备安装后，应按国际标准和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3.3.3. 运输、安装、调试及计量检定的费用包括在响应总价内。

3.3.4. 免费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操作手册 2 套。

3.3.5.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必要的培训资料由供应商提供。

3.3.6. 响应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3.3.7. 保修期：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 2 年。有专业技术团队，每年定期巡检，并提供巡检记录。

3.3.8. 维护响应时间：承诺 7×24 小时售后响应，接到报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应答，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3.9. 维修部门：投标人或制造商在国内应设立维修机构。

3.3.10. 维修工程师：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并提供人数及联系方式。

4.施工要求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投标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4.2.供应商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3.供应商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4.4.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工。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6.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并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凡供应商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采购人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采购人拒绝施工验收。

4.7.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8.供应商提供详细安装设备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家等内容；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内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障现场的环境和卫生，且不影响采购人在施工期间的正常营业；供应商在设备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设备部件损坏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运行操作说明等相关资料，调试阶段负责对项目使用者进行免费培训和技术指导。

四、招标采购清单

血液透析中心污水处理系统					
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收集调节池	尺寸：1.2*2.7*1.2m，材质碳钢防腐；有效容积 3m^3，地埋，6mm 厚，含人孔/设备孔 80cm 高、含爬梯	套	1	
2	污水提升泵	流量：3m3/h，扬程：8m，异物通过径 35mm，铸铁，含导轨导链	台	2	
3	静压液位计	测量范围：10m；准确度：0.25 级；输出及供电电源：二线制 4-20mA；膜片材质：316LSS；探头材质及防护等级：316LSS，IP68；线缆长度：15m；线缆护套材质:聚氯乙烯 PVC；	台	1	
4	电磁流量计	公称通径:DN50；过程连接标准：JB/T 81 法兰；公称压力：PN16；过程连接材质及本体材质：碳钢 CS；准确度：0.5 级；输出及供电电源：4-20mA+脉冲+RS485，220VAC；电极材料：316LSS；衬里材料:聚四氟乙烯 PTFE；电气接口、外壳材质及防护等级：分体式，M20X1.5 缆塞，铝合金，IP65；	台	1	
5	调节水解池（水解酸化池）	1.5m×1.5m×2.0m（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座	1	
6	高效水解布水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	套	1	
7	水解酸化专用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复合材料，承拉力＞10KG	套	1	
8	水解酸化专用装置支架	非标、定制，处理量，Q=1.67m3/h，碳钢防腐材质，水平±5mm	套	1	

9	潜水搅拌器	功率 0.37KW，叶轮直径 220mm，转速 960r/min，100%全铜电机，主机外壳、叶轮和导流罩 304 不锈钢，带 304 不锈钢安装系统，含导杆、起吊架、镀锌手摇葫芦，不锈钢钢丝绳池深暂定 2.0m	台	1	
10	高效均匀出水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碳钢防腐材质，水平±2mm，流速≤1.7L/(m·s)	套	1	
11	氧化池 （接触氧化池）	4.0m×1.5m×2.0m （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座	1	
12	高效好氧专用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复合材料，承拉力＞10KG	套	1	
13	高效好氧装置支架	非标定制，碳钢防腐材质，水平±5mm	套	1	
14	高效均匀出水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碳钢防腐材质，水平±2mm，流速≤1.7L/(m·s)	套	1	
15	硝化液回流泵	流量：3m3/h，扬程：5m，异物通过径 35mm，铸铁，含导轨导链	台	2	
16	潜水曝气机	功率 0.75kw,进气量 10r/min,充氧量 0.37kg02/h，电压 380V，含主机、曝气盘、底座，进气管和消音器，材质常规铸铁	台	2	
17	沉淀池	1.7m×1.5m×2.0m （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座	1	
18	高效沉淀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	套	1	
19	高效沉淀装置专用支架	非标定制，碳钢防腐材质，处理量 40m3/d	套	1	

20	沉淀池高效均匀出水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碳钢防腐材质，水平±2mm，流速≤1.7L/(m·s)	套	1	
21	污泥回流泵	流量：3m3/h，扬程：5m，异物通过径 35mm，铸铁，含导轨导链	台	2	
22	消毒池	2.5m×0.8m×2.0m （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座	1	
23	污泥池	2.5m×0.7m×2.0m （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座	1	
24	污泥排泥泵	流量：3m^3/h，扬程：5m，异物通过径 35mm，铸铁，含导轨导链	台	2	
25	设备间	2.2m×1.5m×2.0m （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26	彩钢板/装饰板	尺寸：12.0m×1.6m×2.0m; 全包裹地上一体化设备；冷板数控折弯一次成型，防腐采用粉末静电+200 度高温熔融、流平、固化。	套	1	
27	氯消毒装置	有效氯投加量 100g/h，PP 材质，强防腐	套	2	
28	配电控制柜	智能化系统，电气元器件正泰；立式控制柜，带 PLC 智能模块，触摸屏控、操作设备；（包括就地 PLC 控制柜以及 PLC 控制柜系统内各设备、仪表之间的动力电缆、通讯电缆、电缆桥架(穿线管)等）；规格尺寸：7 寸液晶	套	1	
29	余氯在线测定仪	量程：0~20mg/L，输出 4~20mA，级 IP68	台	1	

30	塑料管	DN50 UPVC	m	60	
31	塑料管	DN100 UPVC	m	35	
32	塑料管	DN25 UPVC	m	15	
33	电缆、桥架、线管、配件	与污水处理系统配套	项	1	
34	活性污泥菌种	与系统配套，含生化系统调试，调试时间 10 天	吨	8	
35	调试药剂	次氯酸钠 10%	吨	0.5	
建筑装饰					
37	集水池挖基坑土方	开挖深度:2.7 米	m3	73.63	
38	回填方	材料品种:按设计要求	m3	58.9	
39	挖一般土方	开挖深度:0.3 米	m3	7.13	
40	余方弃置	土石类别:以实际挖土为准	m3	21.86	
41	换填	换填碎石垫层 0.3 米	m3	7.13	
4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预拌混凝土	m3	3.31	
43	垫层模板		m2	4.26	
44	条形基础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8.68	

45	基础模板		m2	12.3	
46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Φ12	t	0.781	

本院医疗污水临时处理系统					
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集水池提升泵	流量：6m³/h，扬程：15m，含耦合，异物通过径 35mm，含导轨导链，铸铁	台	4	
2	一体化设备外排提升泵	流量：6m³/h，扬程：15m，铸铁，含耦合，异物通过径 35mm，含导轨导链	台	2	
3	人工格栅	非标定制，全不锈钢材质，进水口安装	台	1	
4	调节池污水提升泵	流量：3m³/h，扬程：5m，铸铁，含导轨导链，异物通过径 35mm，	台	2	
5	静压液位计	测量范围：10m；准确度：0.25 级；输出及供电电源：二线制 4-20mA；膜片材质：316LSS；探头材质及防护等级：316LSS，IP68；线缆长度：15m；线缆护套材质:聚氯乙烯 PVC；	套	4	
6	电磁流量计	公称通径:DN50；过程连接标准：JB/T 81 法兰；公称压力：PN16；过程连接材质及本体材质：碳钢 CS；准确度：0.5 级；输出及供电电源：4-20mA+脉冲+RS485，220VAC；电极材料：316LSS；衬里材料:聚四氟乙烯 PTFE；电气接口、外壳材质及防护等级：分体式，M20X1.5 缆塞，铝合金，IP65；	台	1	
7	调节池搅拌装置	材质 UPVC，非标定制，含主环路、支路及辅助设施组成	台	1	
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	尺寸：5.2×2.0×2.5m； （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 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	尺寸：2.5×1.5×2.5m（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	套	1	

	解酸化池	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接触氧化池	尺寸：3.7×2.5×2.5m（Q235B国标碳钢，6mm厚，防腐：设备内部3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	尺寸：1.7×2.3×2.5m （Q235B国标碳钢，6mm厚，防腐：设备内部3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池	尺寸：0.8×2.3×2.5m （Q235B国标碳钢，6mm厚，防腐：设备内部3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1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池	尺寸：1.2×2.5×2.5m （Q235B国标碳钢，6mm厚，防腐：设备内部3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1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清水池（取样池）	清水池（取样池）：1.0×2.5×2.5m（Q235B国标碳钢，6mm厚，防腐：设备内部3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1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间	设备间尺寸：4.5×1.5×2.5m+4.5×2.0×2.5m （Q235B国标碳钢，6mm厚，防腐：设备内部3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16	高效布水装置	流量3m3/h，非标定制，UPVC	套	1	
17	高效水解酸化装置	处理量，Q= 3m3/h，聚烯烃，承拉力＞10KG，复合材料，	套	1	

18	高效水解酸化装置支架	处理量，Q=3m3/h，水平±5mm	套	1	
19	潜水搅拌机	功率 0.55KW，叶轮直径 220mm，转速 960r/min，100%全铜电机，主机外壳、叶轮和导流罩 304 不锈钢，带 304 不锈钢安装系统，含导杆、起吊架、镀锌手摇葫芦，不锈钢钢丝，绳池深 2.5m	台	1	
20	高效均匀出水装置	非标、定制，碳钢防腐	套	1	
21	高效曝气装置	处理量，Q=3m3/h，含曝气管道，氧利用率(%)：24-35%，有效面积(m2)＞0.00225、气泡直径(mm)：1-2、孔缝尺寸(mm)：1，最佳通气量(m3/h)：0.5-2.5 含曝气管道	套	1	
22	高效好氧装置	处理量，Q=3m3/h 聚烯烃，承拉力＞10KG，	套	1	
23	高效好氧装置支架	处理量，Q=3m3/h，水平±5mm 碳钢防腐	套	1	
24	硝化液回流泵	流量：6m3/h，扬程：5m，铸铁，含耦合，异物通过径 35mm，含导轨导链	台	2	
25	高效均匀出水装置	处理量，Q=3m3/h，水平±2mm，流速≤1.7L/(m·s)碳钢防腐	套	1	
26	高效沉淀装置	处理量，Q=3m3/h，服务面积：4m2，装填高度：0.87m，PP	套	1	
27	高效沉淀装置支架	处理量，Q=3m3/h，非标定制	套	1	
28	高效均匀出水装置	处理量，Q=3m3/h，水平±2mm，流速≤1.7L/(m·s)碳钢防腐	套	1	
29	污泥回流泵	流量：3m3/h，扬程：5m，铸铁，异物通过径 35mm，含导轨导链	台	2	
30	污泥池排泥泵	流量：3m3/h，扬程：5m，铸铁，异物通过径 35mm，含导轨导链	台	2	
31	余氯在线测定仪	量程：0~20mg/L，输出 4~20mA，级 IP68	台	1	

32	环保数采仪	5.7 寸 LCD 显示屏，通讯方式以太网/GPRS/CDMA/4G，信号输出 4-20ma，挂壁式安装	套	1	
33	pH 在线测定仪	PH0-14，4-20ma 输出	套	1	
34	电磁流量计	公称通径:DN100；过程连接标准：JB/T 81 法兰；公称压力：PN16；过程连接材质及本体材质：碳钢 CS；准确度：0.5 级；输出及供电电源：4-20mA+脉冲+RS485，220VAC；电极材料：316LSS；衬里材料:聚四氟乙烯 PTFE；电气接口、外壳材质及防护等级：分体式，M20X1.5 缆塞，铝合金，IP65；	台	1	
35	高效复合尾气处理装置	处理风量 1000m3/h，包含高效复合尾气处理装置主体、UV+活性炭、集气罩等，304 不锈钢材质，带就地控制柜	台	1	
36	引风机	风机风量 1131-2356m³，全压：994-606pa	台	1	
37	臭气排放装置	高空 15 米排放，含支架，废气检测口	台	1	
38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	专业第三方专业公司组织自主验收	项	1	
39	氯消毒装置	有效氯投加量 100g/h，含计量泵，强防腐，pp	台	2	
40	曝气鼓风机-回转式	风量：0.75m³/min，风压 0.2MPa	台	2	
41	控制系统-电控柜/箱	满足工艺要求，电控柜/箱，智能化系统，电气元器件正泰；立式控制柜，带 PLC 智能模块，触摸屏控、操作设备；（包括就地 PLC 控制柜以及 PLC 控制柜系统内各设备、仪表之间的动力电缆、通讯电缆、电缆桥架(穿线管)等）；规格尺寸：7 寸液晶屏；	套	1	
42	电缆、桥架、线管、配件	满足工艺要求（污水处理系统内电线电缆）	批	1	
43	塑料管	DN150 UPVC	m	35	
44	塑料管	DN50 UPVC	m	70	

45	塑料管	DN25 UPVC	m	10	
46	塑料管	DN100 UPVC	m	20	
47	镀锌钢管	DN100	m	6	
48	镀锌钢管	DN50	m	15	
49	技术服务费	污水站排水证、排污许可证证书办理、包含 1 次水质检测费、气体检测费	项	1	
50	活性污泥菌种	与系统配套，与系统配套，含生化系统调试，调试时间 10 天	吨	15	
51	调试药剂	次氯酸钠 10%	吨	1	
建筑装饰					
52	挖一般土方	开挖深度:0.3 米	m3	21.2	
53	余方弃置	土石类别:以实际挖土为准	m3	21.2	
54	换填	换填碎石垫层 0.3 米	m3	21.2	
55	挖沟槽土方	500mm 宽 500mm 深	m3	41.25	
56	回填方	500mm 宽 500mm 深	m3	41.25	
57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预拌混凝土	m3	7.07	
58	垫层模板		m2	3.62	

59	条形基础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0.13	
60	基础模板		m2	10.62	
61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钢筋种类、规格:Φ12	t	1.899	
管道安装					
62	总进水管	DN100 PE 管，承压 1.6MPa，泵提升进水	m	125	
63	总进水管外敷钢套管	DN200 镀锌钢管	m	125	
64	总出水管	DN100 PE 管，承压 1.6MPa，泵提升出水	m	130	
65	总出水管外敷钢套管	DN200 镀锌钢管	m	130	
66	管道保温	电伴热防冻处理	m	2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上地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上地医院

乙方：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上地医院

乙方：

一、合同内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方案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即¥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达到指定使用地点，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设备产品及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80%（预付款），人民币：_____。

1.2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人民币：_____。

1.4　剩余合同款 3%，人民币：_____。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工期：已招标工期为准。

五、 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在乙方施工安装完成前完成现场工地水、动力电、气及材料设备

安置场地的提供，产生相应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提供设备及附属设备材料存放、安装场地及现场安全措施。

（3）甲方负责将动力电源送至设备的电控柜。

（4）甲方安排一名相关专业负责人配合乙方设备安装、验收等工作。

（5）设备到场后，乙方提供到货清单，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

（6）安装结束后，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在 5 日内组织验收完毕，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7）甲方根据本合同按时付款。

（8）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保修等售后服务、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提供设备资料 1 套。

（2）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理和政府质检部门的监督。

（3）乙方自行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内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障现场的环境和卫生。

（4）乙方在设备材料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设备部件损坏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并提出运行操作说明等相关资料，负责项目使用者进行免费培训和技术指导。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质保期为两年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如质保期超出两年，则以承诺为准。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

2-2、检测报告；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及系统培训

3-2、培训地点：污水站内

3-3、培训时间：项目施工完成后

3-4、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验收

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不可抵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上地医院改扩建周转经费水质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第一包

项目编号：TC260608Q/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上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60608Q/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上地医院改扩建周转经费水质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第一包

3.项目预算金额：127.25696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1,272,569.62	1	（3）医院本院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水量：日处理水量 70m³/d，小时平均水量约 2.92m³/h。 （4）血透透析中心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水量：日处理水量 40m³/d，小时平均水量约 1.67m³/h。

5.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

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监督检查

采购单位监督管理联系人及电话：林英芬 010-6297315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上地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树村西街甲六号

联 系 人：康老师

联系方式：010-62973150-6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 系 人：沈子莫、王硕

电　　话：010-62108212、81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子莫、王硕

电　　话：010-62108212、8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污水处理设备</td><td>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62108212、8041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906C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12、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8.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9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9.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9.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0.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1 样品

31.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1.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2.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2.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3.1 中小企业定义：

10.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0.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0.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0.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0.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0.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0.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2.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2.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2.5 正版软件

32.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2.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2.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2.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2.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8 采购需求标准

32.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投标费用

3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构成

3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八章 投标邀请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

第十章 资格审查

第十一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十二章 采购需求

第十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十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5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5.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3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3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6.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构成

3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7.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7.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7.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7.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8 投标报价

3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38.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8.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38.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9 投标保证金

3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39.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9.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9.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39.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9.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9.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9.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39.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9.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9.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40 投标有效期

40.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1.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1.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45 开标

4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45.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45.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45.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46 资格审查

4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47 评标委员会

4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4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49 确定中标人

4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5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5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1 废标

5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5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52 签订合同

5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 询问与质疑

53.1 询问

5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2 质疑

5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 代理费

5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6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8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6.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2　异常低价处理

6.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6.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6.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6.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6.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7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7.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7.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技术分相同则按报价；再相同则随机抽取。

8.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9 报告违法行为

9.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商务部分（2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4	1、根据供应商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医院污水处理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个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 2、项目经理业绩：2021 年 3 月 1 日后以项目经理身份每主持过 1 个医院污水处理项目，每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作为评审依据）。	
	质量保证	9	具有： （1）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5）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证书； （6）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项有效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47 分）	施工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包括不限于：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工作期限；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过程中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表述最为科学合理、内容最为详实、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可操作性最强，得 10 分； 2、方案表述较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实、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3、方案表述稍欠合理、内容不够详实、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操作性较弱，得 3 分； 4、没有不得分。	
	供货安装方案	7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供货方案（供货计划、供货方式、设备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意外情	

			况的应急处理方式等）、安装方案情况（安装方案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人员配置、监督机制）进行评审： 1、供货计划及安装方案内容完整、供货方式科学合理、主要设备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完善得当、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供货计划及安装方案较完整、供货方式较科学合理、主要设备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较完善得当、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供货计划及安装方案基本完整、供货方式基本科学合理、主要设备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基本完善得当、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项目管理人员	9	1、项目经理具有环境工程或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同时提供投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设置合理，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管理人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1 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3、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5 大员（材料、质量、资料、安全、施工员），同时提供投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每个得 1 分满分得 5 分。	
	人员管理、培训、考核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污水处理环保应急预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预案内容充实，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8 分； 2、预案内容较充实，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6 分； 3、预案内容一般，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4、预案内容不全面、不合同、不科学、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1、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配件供应及时性、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技术人员经验、人员配备、厂家技术支持时效性等）及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课时，培训途径	

			丰富，培训效果，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专业性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专业性强、培训方法丰富得当，得6分； （2）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技术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专业性较强、培训方法较多的，得3分； （3）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技术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专业性一般、培训方案一般， 方法单一的，得1分。 （4）没有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2、售后服务人员中有低压电工证 1 个得 1 分；焊工证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同时提供投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	交付地点
1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1	否	60 个日历日	验收合格后一体化设备整机保修 2 年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树村西街甲 6 号

二、技术需求

一、设备核心参数

（一）北京市上地医院本院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计水量：日处理水量 70m³/d，小时平均水量约 2.92m³/h。

设计工艺流程：原集水池+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消毒池+清水池+达标排放。

技术要求：设备符合医用污水处理安全标准，具备防渗漏、防腐蚀、运行稳定等特性，配套安全防护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消毒流程符合医疗污水处理规范，确保无二次污染风险。

污水处理后验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二）血透透析中心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计水量：日处理水量 40m³/d，小时平均水量约 1.67m³/h。

设计工艺流程：地埋收集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消毒池+达标排放。

技术要求：针对血透室污水特性，设备具备针对性处理功能，具备防渗漏、防腐蚀、运行稳定等特性，配套安全防护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消毒流程符合医疗污水处理规范，确保无二次污染风险。

污水处理后验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计划工期：60 个日历日

1.2 施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树村西街甲 6 号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一体化设备整机保修 2 年。

5. 保险：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相关要求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等。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内容及要求：

其他详见设备安装图纸及设备材料清单。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设备安装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3.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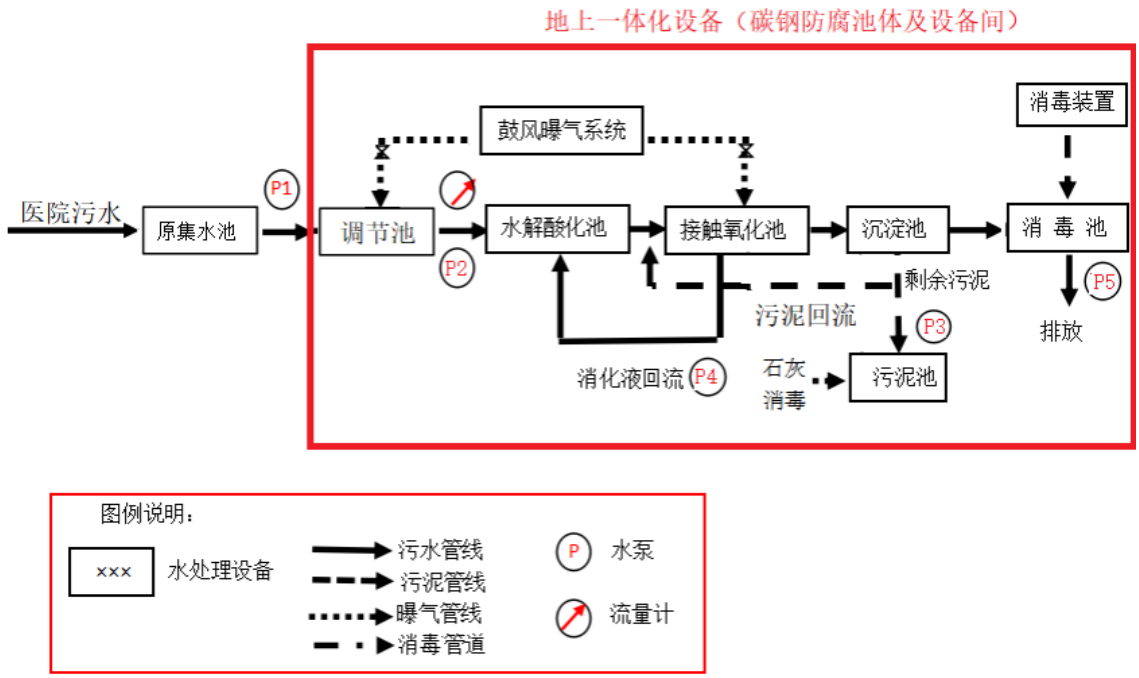
3.1 设备用途

用于医院污水处理，处理后污水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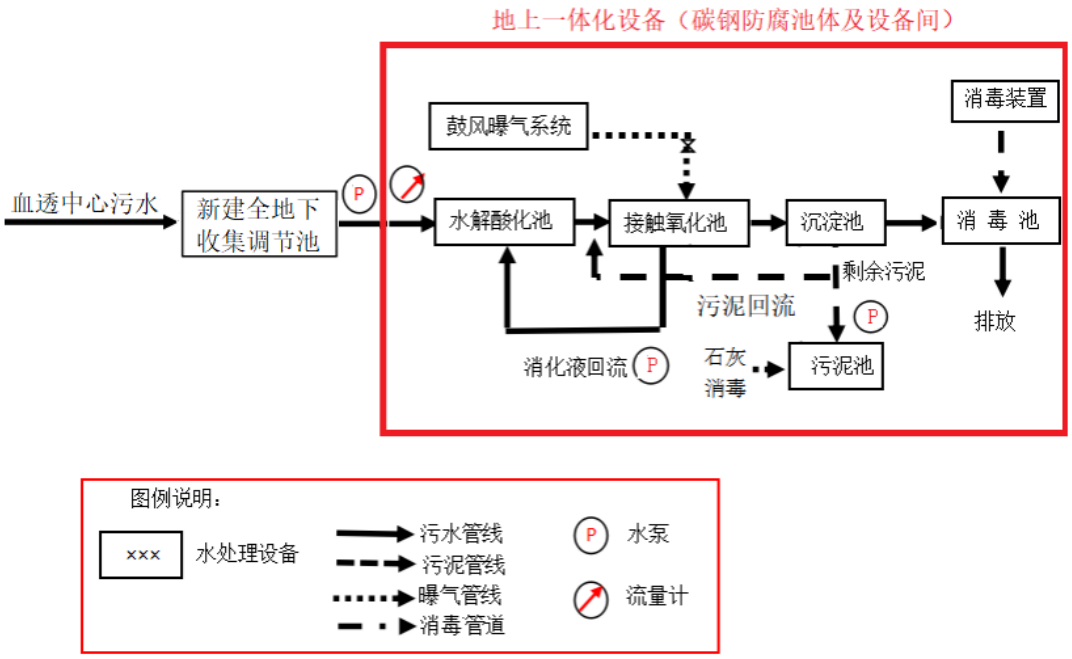
3.2 技术规格

3.2.1 采购人本院污水临时处理系统设计污水处理量 70m³/d，需提供一套 70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地上设置。血液透析中心设计污水量 40m³/d，需提供一套 40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地上设置。

3.2.2 采购人本院污水临时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3.2.3 血液透析中心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2.4 血液透析中心污水处理系统管道管件，只包含全地下收集调节池内部管道管件及与地上一体化设备之间连接管道；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内的管道管件。

3.2.5 采购人本院污水临时处理系统管道管件，包含所有污水总进水管及总出水管及污水处理设备系统内部管道管件。

3.2.6 本项目电线电缆，只包含污水处理设备系统内的电线电缆，总电缆线由采购人负责接至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间。

3.2.7 本项目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主机处理设备结构材质：主机外壳采用碳钢防腐处理，耐高温且不易变形，内部容器采用防腐板，机械化精准裁板和焊接，可根据实地量身定制。一体化设备外全包裹装饰板，装置版材质：钣金，冷板数控折弯一次成型，防腐采用粉末静电+200 度高温熔融、流平、固化。

3.2.8 电控系统使用彩色人机触摸操作屏，液晶中文显示所有监控参数，如设备的启停、处理、排污等功能；显示各单元运行状态，如运行流程图、提升泵、流量显示、水箱液位、处理单元等都要显示在控制触摸屏里；

3.2.9 电控系统设有停电、过载、设备故障等非正常状态自动保护、故障自动报警及处理功能，自动记录和管理历史运行水质信息与分析。

3.2.10 电控系统需具备水处理集中控制功能，全程运行状态及参数等在线实时监测并显示；

3.2.11 安全性能：开机自检，遇非正常状况自动识别、保护、报警及处理；可实现自动与手动多种应急操作，并定时进行内部自动清洗，延长核心部件使用寿命；

3.2.12 污水经过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出水水质必须符合【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出水稳定后，出具合格的第三方 CMA 水质检测报告。

3.2.13 采购人本院污水临时处理系统需包含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水证等相关证件。

3.2.14 所提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必须为国内成熟产品，采用合理技术处理污、废水，快速彻底去除污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质、细菌及微生物等，同时为确保设备质量及服务，提供医院污水处理业绩证明及公司样册。

3.3 相关服务要求

3.3.1. 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进行现场验货。在接到采购人安装调试通知后，保证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安装要求：根据客户现有安装条件具体设计。

3.3.2. 设备安装后，应按国际标准和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3.3.3. 运输、安装、调试及计量检定的费用包括在响应总价内。

3.3.4. 免费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操作手册 2 套。

3.3.5.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必要的培训资料由供应商提供。

3.3.6. 响应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3.3.7. 保修期：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 2 年。有专业技术团队，每年定期巡检，并提供巡检记录。

3.3.8. 维护响应时间：承诺 7×24 小时售后响应，接到报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应答，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3.9. 维修部门：投标人或制造商在国内应设立维修机构。

3.3.10. 维修工程师：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并提供人数及联系方式。

4.施工要求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投标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4.2.供应商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3.供应商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4.4.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工。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6.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并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凡供应商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采购人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采购人拒绝施工验收。

4.7.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8.供应商提供详细安装设备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家等内容；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内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障现场的环境和卫生，且不影响采购人在施工期间的正常营业；供应商在设备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设备部件损坏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运行操作说明等相关资料，调试阶段负责对项目使用者进行免费培训和技术指导。

四、招标采购清单

血液透析中心污水处理系统					
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收集调节池	尺寸：1.2*2.7*1.2m，材质碳钢防腐；有效容积 3m^3，地埋，6mm 厚，含人孔/设备孔 80cm 高、含爬梯	套	1	
2	污水提升泵	流量：3m3/h，扬程：8m，异物通过径 35mm，铸铁，含导轨导链	台	2	
3	静压液位计	测量范围：10m；准确度：0.25 级；输出及供电电源：二线制 4-20mA；膜片材质：316LSS；探头材质及防护等级：316LSS，IP68；线缆长度：15m；线缆护套材质:聚氯乙烯 PVC；	台	1	
4	电磁流量计	公称通径:DN50；过程连接标准：JB/T 81 法兰；公称压力：PN16；过程连接材质及本体材质：碳钢 CS；准确度：0.5 级；输出及供电电源：4-20mA+脉冲+RS485，220VAC；电极材料：316LSS；衬里材料:聚四氟乙烯 PTFE；电气接口、外壳材质及防护等级：分体式，M20X1.5 缆塞，铝合金，IP65；	台	1	
5	调节水解池（水解酸化池）	1.5m×1.5m×2.0m（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座	1	
6	高效水解布水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	套	1	
7	水解酸化专用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复合材料，承拉力＞10KG	套	1	
8	水解酸化专用装置支架	非标、定制，处理量，Q=1.67m3/h，碳钢防腐材质，水平±5mm	套	1	

9	潜水搅拌器	功率 0.37KW，叶轮直径 220mm，转速 960r/min，100%全铜电机，主机外壳、叶轮和导流罩 304 不锈钢，带 304 不锈钢安装系统，含导杆、起吊架、镀锌手摇葫芦，不锈钢钢丝绳池深暂定 2.0m	台	1	
10	高效均匀出水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碳钢防腐材质，水平±2mm，流速≤1.7L/(m·s)	套	1	
11	氧化池 （接触氧化池）	4.0m×1.5m×2.0m （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座	1	
12	高效好氧专用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复合材料，承拉力＞10KG	套	1	
13	高效好氧装置支架	非标定制，碳钢防腐材质，水平±5mm	套	1	
14	高效均匀出水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碳钢防腐材质，水平±2mm，流速≤1.7L/(m·s)	套	1	
15	硝化液回流泵	流量：3m3/h，扬程：5m，异物通过径 35mm，铸铁，含导轨导链	台	2	
16	潜水曝气机	功率 0.75kw,进气量 10r/min,充氧量 0.37kg02/h，电压 380V，含主机、曝气盘、底座，进气管和消音器，材质常规铸铁	台	2	
17	沉淀池	1.7m×1.5m×2.0m （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座	1	
18	高效沉淀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	套	1	
19	高效沉淀装置专用支架	非标定制，碳钢防腐材质，处理量 40m3/d	套	1	

20	沉淀池高效均匀出水装置	非标定制，处理量 40m3/d，碳钢防腐材质，水平±2mm，流速≤1.7L/(m·s)	套	1	
21	污泥回流泵	流量：3m3/h，扬程：5m，异物通过径 35mm，铸铁，含导轨导链	台	2	
22	消毒池	2.5m×0.8m×2.0m （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座	1	
23	污泥池	2.5m×0.7m×2.0m （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座	1	
24	污泥排泥泵	流量：3m^3/h，扬程：5m，异物通过径 35mm，铸铁，含导轨导链	台	2	
25	设备间	2.2m×1.5m×2.0m （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26	彩钢板/装饰板	尺寸：12.0m×1.6m×2.0m; 全包裹地上一体化设备；冷板数控折弯一次成型，防腐采用粉末静电+200 度高温熔融、流平、固化。	套	1	
27	氯消毒装置	有效氯投加量 100g/h，PP 材质，强防腐	套	2	
28	配电控制柜	智能化系统，电气元器件正泰；立式控制柜，带 PLC 智能模块，触摸屏控、操作设备；（包括就地 PLC 控制柜以及 PLC 控制柜系统内各设备、仪表之间的动力电缆、通讯电缆、电缆桥架(穿线管)等）；规格尺寸：7 寸液晶	套	1	
29	余氯在线测定仪	量程：0~20mg/L，输出 4~20mA，级 IP68	台	1	

30	塑料管	DN50 UPVC	m	60	
31	塑料管	DN100 UPVC	m	35	
32	塑料管	DN25 UPVC	m	15	
33	电缆、桥架、线管、配件	与污水处理系统配套	项	1	
34	活性污泥菌种	与系统配套，含生化系统调试，调试时间 10 天	吨	8	
35	调试药剂	次氯酸钠 10%	吨	0.5	
建筑装饰					
37	集水池挖基坑土方	开挖深度:2.7 米	m3	73.63	
38	回填方	材料品种:按设计要求	m3	58.9	
39	挖一般土方	开挖深度:0.3 米	m3	7.13	
40	余方弃置	土石类别:以实际挖土为准	m3	21.86	
41	换填	换填碎石垫层 0.3 米	m3	7.13	
4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预拌混凝土	m3	3.31	
43	垫层模板		m2	4.26	
44	条形基础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8.68	

45	基础模板		m2	12.3	
46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Φ12	t	0.781	

本院医疗污水临时处理系统					
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集水池提升泵	流量：6m³/h，扬程：15m，含耦合，异物通过径 35mm，含导轨导链，铸铁	台	4	
2	一体化设备外排提升泵	流量：6m³/h，扬程：15m，铸铁，含耦合，异物通过径 35mm，含导轨导链	台	2	
3	人工格栅	非标定制，全不锈钢材质，进水口安装	台	1	
4	调节池污水提升泵	流量：3m³/h，扬程：5m，铸铁，含导轨导链，异物通过径 35mm，	台	2	
5	静压液位计	测量范围：10m；准确度：0.25 级；输出及供电电源：二线制 4-20mA；膜片材质：316LSS；探头材质及防护等级：316LSS，IP68；线缆长度：15m；线缆护套材质:聚氯乙烯 PVC；	套	4	
6	电磁流量计	公称通径:DN50；过程连接标准：JB/T 81 法兰；公称压力：PN16；过程连接材质及本体材质：碳钢 CS；准确度：0.5 级；输出及供电电源：4-20mA+脉冲+RS485，220VAC；电极材料：316LSS；衬里材料:聚四氟乙烯 PTFE；电气接口、外壳材质及防护等级：分体式，M20X1.5 缆塞，铝合金，IP65；	台	1	
7	调节池搅拌装置	材质 UPVC，非标定制，含主环路、支路及辅助设施组成	台	1	
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	尺寸：5.2×2.0×2.5m； （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 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	尺寸：2.5×1.5×2.5m（Q235B 国标碳钢，6mm 厚，防腐：设备内部 3 遍环	套	1	

	解酸化池	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接触氧化池	尺寸：3.7×2.5×2.5m（Q235B国标碳钢，6mm厚，防腐：设备内部3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	尺寸：1.7×2.3×2.5m （Q235B国标碳钢，6mm厚，防腐：设备内部3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池	尺寸：0.8×2.3×2.5m （Q235B国标碳钢，6mm厚，防腐：设备内部3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1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池	尺寸：1.2×2.5×2.5m （Q235B国标碳钢，6mm厚，防腐：设备内部3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1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清水池（取样池）	清水池（取样池）：1.0×2.5×2.5m（Q235B国标碳钢，6mm厚，防腐：设备内部3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1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间	设备间尺寸：4.5×1.5×2.5m+4.5×2.0×2.5m （Q235B国标碳钢，6mm厚，防腐：设备内部3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3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其他：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保温，含人孔爬梯/设备检修孔，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套	1	
16	高效布水装置	流量3m3/h，非标定制，UPVC	套	1	
17	高效水解酸化装置	处理量，Q= 3m3/h，聚烯烃，承拉力＞10KG，复合材料，	套	1	

18	高效水解酸化装置支架	处理量，Q=3m3/h，水平±5mm	套	1	
19	潜水搅拌机	功率 0.55KW，叶轮直径 220mm，转速 960r/min，100%全铜电机，主机外壳、叶轮和导流罩 304 不锈钢，带 304 不锈钢安装系统，含导杆、起吊架、镀锌手摇葫芦，不锈钢钢丝，绳池深 2.5m	台	1	
20	高效均匀出水装置	非标、定制，碳钢防腐	套	1	
21	高效曝气装置	处理量，Q=3m3/h，含曝气管道，氧利用率(%)：24-35%，有效面积(m2)＞0.00225、气泡直径(mm)：1-2、孔缝尺寸(mm)：1，最佳通气量(m3/h)：0.5-2.5 含曝气管道	套	1	
22	高效好氧装置	处理量，Q=3m3/h 聚烯烃，承拉力＞10KG，	套	1	
23	高效好氧装置支架	处理量，Q=3m3/h，水平±5mm 碳钢防腐	套	1	
24	硝化液回流泵	流量：6m3/h，扬程：5m，铸铁，含耦合，异物通过径 35mm，含导轨导链	台	2	
25	高效均匀出水装置	处理量，Q=3m3/h，水平±2mm，流速≤1.7L/(m·s)碳钢防腐	套	1	
26	高效沉淀装置	处理量，Q=3m3/h，服务面积：4m2，装填高度：0.87m，PP	套	1	
27	高效沉淀装置支架	处理量，Q=3m3/h，非标定制	套	1	
28	高效均匀出水装置	处理量，Q=3m3/h，水平±2mm，流速≤1.7L/(m·s)碳钢防腐	套	1	
29	污泥回流泵	流量：3m3/h，扬程：5m，铸铁，异物通过径 35mm，含导轨导链	台	2	
30	污泥池排泥泵	流量：3m3/h，扬程：5m，铸铁，异物通过径 35mm，含导轨导链	台	2	
31	余氯在线测定仪	量程：0~20mg/L，输出 4~20mA，级 IP68	台	1	

32	环保数采仪	5.7 寸 LCD 显示屏，通讯方式以太网/GPRS/CDMA/4G，信号输出 4-20ma，挂壁式安装	套	1	
33	pH 在线测定仪	PH0-14，4-20ma 输出	套	1	
34	电磁流量计	公称通径:DN100；过程连接标准：JB/T 81 法兰；公称压力：PN16；过程连接材质及本体材质：碳钢 CS；准确度：0.5 级；输出及供电电源：4-20mA+脉冲+RS485，220VAC；电极材料：316LSS；衬里材料:聚四氟乙烯 PTFE；电气接口、外壳材质及防护等级：分体式，M20X1.5 缆塞，铝合金，IP65；	台	1	
35	高效复合尾气处理装置	处理风量 1000m3/h，包含高效复合尾气处理装置主体、UV+活性炭、集气罩等，304 不锈钢材质，带就地控制柜	台	1	
36	引风机	风机风量 1131-2356m³，全压：994-606pa	台	1	
37	臭气排放装置	高空 15 米排放，含支架，废气检测口	台	1	
38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	专业第三方专业公司组织自主验收	项	1	
39	氯消毒装置	有效氯投加量 100g/h，含计量泵，强防腐，pp	台	2	
40	曝气鼓风机-回转式	风量：0.75m³/min，风压 0.2MPa	台	2	
41	控制系统-电控柜/箱	满足工艺要求，电控柜/箱，智能化系统，电气元器件正泰；立式控制柜，带 PLC 智能模块，触摸屏控、操作设备；（包括就地 PLC 控制柜以及 PLC 控制柜系统内各设备、仪表之间的动力电缆、通讯电缆、电缆桥架(穿线管)等）；规格尺寸：7 寸液晶屏；	套	1	
42	电缆、桥架、线管、配件	满足工艺要求（污水处理系统内电线电缆）	批	1	
43	塑料管	DN150 UPVC	m	35	
44	塑料管	DN50 UPVC	m	70	

45	塑料管	DN25 UPVC	m	10	
46	塑料管	DN100 UPVC	m	20	
47	镀锌钢管	DN100	m	6	
48	镀锌钢管	DN50	m	15	
49	技术服务费	污水站排水证、排污许可证证书办理、包含 1 次水质检测费、气体检测费	项	1	
50	活性污泥菌种	与系统配套，与系统配套，含生化系统调试，调试时间 10 天	吨	15	
51	调试药剂	次氯酸钠 10%	吨	1	
建筑装饰					
52	挖一般土方	开挖深度:0.3 米	m3	21.2	
53	余方弃置	土石类别:以实际挖土为准	m3	21.2	
54	换填	换填碎石垫层 0.3 米	m3	21.2	
55	挖沟槽土方	500mm 宽 500mm 深	m3	41.25	
56	回填方	500mm 宽 500mm 深	m3	41.25	
57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预拌混凝土	m3	7.07	
58	垫层模板		m2	3.62	

59	条形基础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0.13	
60	基础模板		m2	10.62	
61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钢筋种类、规格:Φ12	t	1.899	
管道安装					
62	总进水管	DN100 PE 管，承压 1.6MPa，泵提升进水	m	125	
63	总进水管外敷钢套管	DN200 镀锌钢管	m	125	
64	总出水管	DN100 PE 管，承压 1.6MPa，泵提升出水	m	130	
65	总出水管外敷钢套管	DN200 镀锌钢管	m	130	
66	管道保温	电伴热防冻处理	m	2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上地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上地医院

乙方：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上地医院

乙方：

一、合同内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方案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即¥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达到指定使用地点，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设备产品及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80%（预付款），人民币：_____。

1.2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人民币：_____。

1.4　剩余合同款 3%，人民币：_____。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工期：已招标工期为准。

五、 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在乙方施工安装完成前完成现场工地水、动力电、气及材料设备

安置场地的提供，产生相应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提供设备及附属设备材料存放、安装场地及现场安全措施。

（3）甲方负责将动力电源送至设备的电控柜。

（4）甲方安排一名相关专业负责人配合乙方设备安装、验收等工作。

（5）设备到场后，乙方提供到货清单，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

（6）安装结束后，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在 5 日内组织验收完毕，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7）甲方根据本合同按时付款。

（8）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保修等售后服务、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提供设备资料 1 套。

（2）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理和政府质检部门的监督。

（3）乙方自行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内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障现场的环境和卫生。

（4）乙方在设备材料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设备部件损坏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并提出运行操作说明等相关资料，负责项目使用者进行免费培训和技术指导。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质保期为两年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如质保期超出两年，则以承诺为准。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

2-2、检测报告；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及系统培训

3-2、培训地点：污水站内

3-3、培训时间：项目施工完成后

3-4、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验收

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不可抵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十二）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十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十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十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十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十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十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十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十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十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十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7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